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07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下午 4 時

地點：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董事錦煌(前段由翁董事修恭擔任臨時主席)

紀錄：陳香如

出席人員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董事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陳錦煌 | 吳樹民 | 吳麗鑾 |
| 呂木琳(請假，謝文定代) | | 林明德 |
| 邱杏源 | 翁修恭 | 高英傑 |
| 張炎憲 | 張溫鷹(請假，陳錦煌代) | |
| 陳儀深 | 黃西川 | 黃秀政 |
| 廖國揚 | 薛化元(請假，黃秀政代) | |
| 謝文定 | | |

監事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吳水源 | 吳清平 | 俞邵武 |
|-----|-----|-----|

計十六位董事、三位監事出席

列席人員

基金會：楊代理執行長振隆、柳處長照遠、曾處長美麗、
詹兼主任德松

兼任副執行長：曾德錦、謝愛齡

兼任秘書：江國仁、鄭文勇

法律顧問：錢漢良

壹、推選臨時主席：

黃董事秀政提議請翁董事修恭擔任會議臨時主席，全體董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貳、代理主席致詞：(略)

1. 行政院指派本會依程序辦理董事陳錦煌先生擔任董事長選任事宜。

2. 董事長選舉之選票發放、唱票、記票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擔任。

參、董事長改選：

一、選務報告：

1. 奉行政院 94 年 8 月 22 日函選聘本會第 5 屆董事陳錦煌等 16 位、監事俞邵武等 3 位，任期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。(院授人力字第 09400241401 號函)

2. 董事出席狀況：實到共計 16 人(含委託代理，詳見簽到簿)。

3. 推選監票人：黃董事秀政提議請吳監事水源擔任監票人，全體董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4. 請董事從選票圈選董事長後投入投票櫃，隨即開票。

二、選舉結果：(臨時主席宣布)

1. 未發出選票 0 張，發出選票 16 張，收回 16 張，有效票 16 張。

2. 選舉開票結果為：陳董事錦煌獲得 15 票，吳董事樹民獲得 1 票，由陳董事錦煌當選本會第 5 屆董事長。

肆、董事長交接：

印信交接：由臨時主席將印信交予續任董事長陳錦煌先生。

* (以下議程由陳錦煌先生主持) *

伍、新任董事長致詞：(略)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執行長人選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：「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承董事會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。」規定辦理。

2. 提名楊振隆先生擔任本會執行長。

▼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推選董事會預審小組成員，提請討論。

▼決議：預審小組由謝董事文定、黃董事秀政、翁董事修恭，以及受難者或家屬代表二人（以三次預審為一期輪流參與）組成，並請本會法律顧問錢檢察官漢良列席。

三、推選董事會「真相研究小組」成員，提請討論。

▼決議：本屆真相研究小組成員由專家學者董事張炎憲、黃秀政、陳儀深、薛化元、林明德、受難者(家屬)代表董事黃西川、高英傑以及楊執行長振隆等 8 人組成，並將進行 228 事件罹難人數之釐清納入研究主題，必要時小組得另聘其他領域專家加入。

四、林明德董事提議，建請及早研擬規劃基金會未來轉型之方案

▼決議：請幕僚單位著手進行。

陸、散會。